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已載入本通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主席)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d) 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e)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擴大授權。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6,830,951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該83,366,190股新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

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16,830,951股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683,095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送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是否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後，於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新一般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新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且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皆合資格膺選連任。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闡釋指，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可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故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a) 麥潤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孔偉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麥女士**」）及孔偉賜先生（「**孔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4(a)條，倘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期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麥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任何進一步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儘管麥女士及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彼等已展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意願，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概無證據顯示任期長短會對彼等之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信納，麥女士及孔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藉其深厚的會計及法律背景，為董事會提供了深刻見解，並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平衡且公正的觀點，充分證明其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考慮到其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視角，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麥女士及孔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麥女士及孔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計及其於往年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麥女士及孔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保持獨立性。因此，麥女士及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所有上述董事之任期(倘獲重選)受限於(a)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條款；(b)按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銷、暫停或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建議續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長青為香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相關報告期間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1,250,000港元。該估計由本公司與長青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釐定。該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所作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830,951股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新購回授權自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1,683,09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本公司可在購回的有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根據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將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換言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

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買期間隨時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416,830,951股減至375,147,85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不會產生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825	1.185
八月	1.325	1.145
九月	1.250	0.955
十月	1.160	0.725
十一月	1.050	0.670
十二月	0.755	0.60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00	0.550
二月	0.560	0.460
三月	0.480	0.275
四月	0.440	0.275
五月	0.425	0.290
六月	0.415	0.17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9	0.160

附註：上述股份價格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附錄一所載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麥潤珠女士(「麥女士」)

麥女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33年工作經驗。麥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直至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為止，麥女士一直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麥女士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按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麥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評估其獨立性的確認書。麥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職務。經考慮麥女士在過去多年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麥女士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其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麥女士已

確認，其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麥女士充分了解其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預期的時間投入。董事會亦相信，麥女士的持續留任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麥女士的列席而獲益良多，麥女士多年來對本集團積累了寶貴的深入了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麥女士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孔偉賜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彼在法律範疇有超過15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

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直至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為止，孔先生一直為該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立後，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孔先生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按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孔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評估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孔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職務。經考慮孔先生在過去多年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孔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其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孔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孔先生充分了解其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預期的時間投入。董事會亦相信，孔先生的持續留任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孔先生的列席而獲益良多，孔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積累了寶貴的深入了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孔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以獨立的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a) 麥潤珠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孔偉賜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以外，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進行，並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該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規限下及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依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依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已填妥之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4.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現時無意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5. 倘香港有「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政府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該等任何警告或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彼等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